

申請書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財產總額變更事宜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一式三份。
- (二) 原財產清冊一式三份。
- (三) 變動後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
- (四)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式一份。
- (五) 捐助章程影本一式一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（代表或並列） 印

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基金會財產清冊

單位：元(新臺幣)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 (登記名義人/所在位置/ 存放機關/檢附之證明文件)
不動產	土地				
	建築物				
動產	股票				
	車輛				
	現金				
總計					現金總額：

- 說明：
- 1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。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。
 - 2．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 - 3．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，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，須附承諾書（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）。

單位：元(新臺幣)

種類	名稱	單位/數量	原有財產 金額	增加財產 金額	減少財產 金額	現有財產 金額	備註 (登記名義人/所在位置 /存放機關/檢附之證明 文件)
不動產	土地						
	建築物						
動產	股票						
	車輛						
	現金						
總計							現金總額：

- 說明：1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。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。
- 2．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- 3．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，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，須附承諾書（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）